

第 2819 號公告

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獲委任／再度委任為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2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：

陳政龍先生：S.C.

周燕雯教授

何浪前先生

姜彩燕女士

林恩銘先生

林欣琪女士：S.C.

劉勝欣女士

Raza Nasir RAZI 先生

岑顯恆女士

宣國棟先生

唐思佩女士

邱子敏女士